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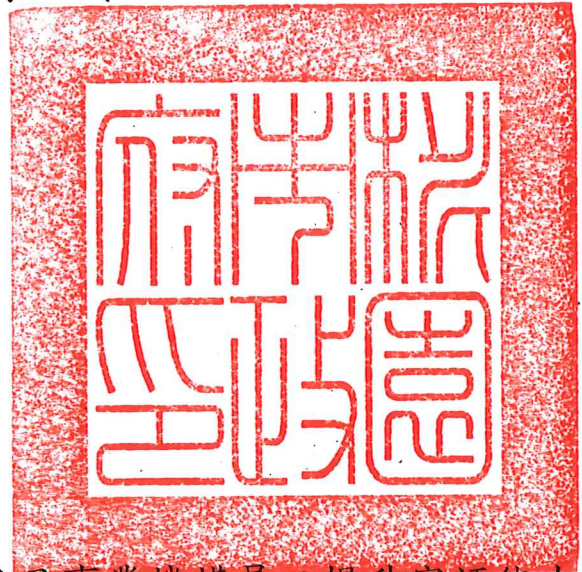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40277154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一案，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

市長張善政

裝

訂

線